

##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 二、终止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17 号）。

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进入为期 10 个交易日的摘牌整理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育星”，证券代码仍为 832686，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交易。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李虎彬，联系电话：13995092730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杰，联系电话：0791-88250740

特此公告。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